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91,523	383,049	28.3%
毛利	117,278	89,606	30.9%
毛利率	23.9%	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122	44,337	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83	7.39	6.0%

#### 財務報表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491,523	383,049
銷售成本		(374,245)	(293,443)
毛利		117,278	89,606
其他收入	6	1,165	921
其他收益	7	10,767	7,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80)	(15,792)
行政開支		(26,874)	(21,7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74)	—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77,782	60,916
融資成本	9	(1,781)	(1,056)
除稅前溢利	8	76,001	59,860
所得稅開支	10	(13,879)	(15,523)
年度溢利		62,122	44,3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20	4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0	4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2,342	44,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122	44,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2,342	44,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12	7.83	7.39
— 攤薄 (人民幣分)	12	7.83	7.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034	82,537
預付租賃款項		2,375	2,435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	9,869
		<u>155,409</u>	<u>94,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890	10,82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5,797	95,3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	2,653
可收回稅項		9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0	2,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81	45,834
		<u>227,375</u>	<u>156,9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5,615	84,1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08
銀行借款	15	11,000	21,200
應付稅項		—	4,952
		<u>106,615</u>	<u>113,0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0,760</u>	<u>43,8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6,169</u>	<u>138,678</u>
<b>資產淨值</b>		<u>276,169</u>	<u>138,67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87	—
儲備		269,882	138,678
		<u>276,169</u>	<u>138,678</u>
<b>總權益</b>		<u>276,169</u>	<u>138,6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包裝材料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孫少華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所述外，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2.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轉讓至嶄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入賬及繳足該未繳股款0.01港元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大富有限公司(「大富」)應付予中華高新科技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中華高新科技」)一筆總額約20,045,000港元之貸款，透過向中華高新科技以總認購價格20,04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股大富股份資本化，並全額抵銷該認購價至約20,045,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控股有限公司(「鎮興」)、天基投資有限公司(「天基」)及Profit Rocket Limited(「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股份、5股股份、5股股份及1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分別持有78%、5%、5%及12%。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時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強制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作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是否合資格作。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

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更新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中。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紙製包裝產品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年度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37,7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492,000元)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265,760	232,766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47,223	133,201
— 石頭紙紙箱	78,540	17,082
	<u>491,523</u>	<u>383,049</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803	729
銀行利息收入	362	192
	<u>1,165</u>	<u>921</u>

##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 (附註 a)	10,334	7,945
政府補貼 (附註 b)	270	—
匯兌收益	163	—
	<u>10,767</u>	<u>7,945</u>

附註：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5,173	17,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0	2,356
	<u>29,173</u>	<u>20,151</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74,245	293,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3	3,855
核數師酬金	750	8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64	—
研發成本	2,976	3,1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74	—
	<u>390,868</u>	<u>304,474</u>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1,781</u>	<u>1,056</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715	14,845
— 上年撥備不足	1,164	678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3,879</u>	<u>15,523</u>

由於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5%減至優惠稅率15%。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如下：

###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u>62,122</u>	<u>44,337</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793,424,658</u> <u>57,329</u>	<u>600,000,00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93,481,987</u>	<u>6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假設已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後釐定。上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假設購股權獲調整的情況下將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5,797</u>	<u>95,337</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635	51,553
31至60日	<u>50,162</u>	<u>43,784</u>
	<u>105,797</u>	<u>95,337</u>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首60日不計息。其後，未清償餘額按每日0.3%計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違約過往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因該等客戶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餘額中，約人民幣4,7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9,000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5%以上客戶(二零一三年：無)，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無)。

#### 14.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09	70,309
票據應付款項	660	2,278
應計費用	9,880	11,083
其他應付款項	8,166	462
	<u>95,615</u>	<u>84,132</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422	36,622
31至60日	36,487	33,687
	<u>76,909</u>	<u>70,309</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公司制定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8,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11,000</u>	<u>21,200</u>

短期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u>6.6%至7.8%</u>	<u>7.2%至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印刷紙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江西省，少部分位於福建及湖北。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多年來，因其品質管理體系、信貸評級、業務聲譽及行業地位，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已由25%降至15%之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新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有限公司（「鴻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頭紙及石頭紙紙品。

年內，為滿足對瓦楞及高端包裝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亦於奉新生產基地新建4條生產線（2條印刷紙箱的新生產線、1條製造瓦楞紙板的新生產線及1條製造石頭紙的新生產線）及1幢生產大樓。包括新生產線在內，總年產能達到92,5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185,1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包裝產品及50,000,000平方米石頭紙。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1,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8,500,000元或約28.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令銷量由約133,5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164,6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銷售全部產生自中國，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1%及45.9%，而二零一三年分別佔約60.8%及39.2%。

##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265,760	54.1%	232,766	60.8%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47,223	29.9%	133,201	34.8%
— 石頭紙紙箱	78,540	16.0%	17,082	4.4%
總計	<u>491,523</u>	<u>100%</u>	<u>383,049</u>	<u>100%</u>

###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瞄準龐大消費市場，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其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54.1%。於二零一四年，源於柔印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4.2%至約人民幣26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2,800,000元）。

為確保柔印紙箱業務得到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給，我們將繼續高品質瓦楞紙板生產方面的研究。目前，本集團擁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使本集團可改良瓦楞紙板生產線。

###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四年，源自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0.2%至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300,000元），其中傳統紙箱營業額約佔65.2%（二零一三年：88.6%）及石頭紙紙箱營業額約佔34.8%（二零一三年：11.4%）。柯式印刷紙箱有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新推出的石頭紙紙箱之全年貢獻而達致。此類石頭紙紙箱為新型環保材料，定位於高端產品，如禮品及易碎產品。

##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食品及飲料	204,049	41.5%	183,105	47.8%
玻璃及陶瓷	64,165	13.1%	59,583	15.6%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57,317	11.7%	39,475	10.3%
竹器	33,059	6.7%	30,021	7.8%
其他	132,933	27.0%	70,865	18.5%
總計	<u>491,523</u>	<u>100%</u>	<u>383,049</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41.5%，而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及佔總營業額約47.8%。由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預計將會有所增長。在新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投產運行之後，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取得高價值產品的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新材料研發及技術改造以提高盈利水平。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54,210	20.4%	48,433	20.8%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37,532	25.5%	35,533	26.7%
— 石頭紙紙箱	25,536	32.5%	5,640	33.0%
總計	<u>117,278</u>	<u>23.9%</u>	<u>89,606</u>	<u>23.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9,600,000元增加約30.9%或約人民幣27,7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3.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3.9%。

二零一四年柔印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400,000元增長約12.0%。柔印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0.8%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0.4%，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略有上漲所致。

二零一四年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200,000元增長約53.2%，此乃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石頭紙紙箱銷售增長而達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約33.7%或約人民幣3,0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9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銷售及稅前利潤(據此計及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較高導致二零一四年稅項寬減增多。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28.5%或約人民幣4,5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維持不變，約為4.1%。此項增加與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分銷及交付成本以及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800,000元增加約23.4%或約人民幣5,1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9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員工費用增加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63.6%或約人民幣7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可歸因於年內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500,000元減少約10.3%或約人民幣1,6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乃因鴻聖(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已由25%降至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8.3%，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25.9%。

## 年度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或約40.1%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2,100,000元。此外，本集團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1.6%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2.6%。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9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8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7.3%及4.0%。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源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二零一四年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經營及發展需要。

## 存貨

存貨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00,000元，增加約65.7%或約人民幣7,100,000元。然而，本集團使得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7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14天。實現該項減少乃由於採取存貨控制措施。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原紙及瓦楞紙板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為避免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將存貨減至恰足以維持生產之水平。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10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300,000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交貨日期後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4天(二零一三年：63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達約人民幣7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60日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1.4天(二零一三年：56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且其大多數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目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有關，而於二零一三年則與購買新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9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達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00,000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掛鉤。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73,100,000港元(人民幣57,7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在奉新廠新設四條生產線，其中一條 用於生產瓦楞紙板，一條用於製造柔印紙箱及 兩條用於製造柯式印刷紙箱	44.8	44.8
提高研發能力	2.8	2.8
在奉新廠新建一幢生產大樓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3	3
總計	<u>57.7</u>	<u>57.7</u>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5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吸引及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此外，香港員工(以強積金計劃形式)及中國員工(以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形式)均獲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成立鴻禹作為鴻聖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石頭紙及石頭紙紙品。

除於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本集團竭力成為中國高質量紙製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其將繼續側重於設計、製造及以精密技術印刷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同時開發使用石頭紙的新包裝產品。

展望未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能力、因新建生產線而獲提高的產能、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對產品質量的重視已令本集團已作好最佳準備而可因中國發展（受到國內消費市場不斷增強的帶動作用）而受益。

### 繼續專注以精密技術印刷用於包裝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投資提升現有生產設施，配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近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不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改善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繼續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板

為充分利用新的石頭紙生產線，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完成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板（本集團透過其與武漢大學及北京印刷學院的策略性聯盟開發）。該策略性聯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技術專家及達至所需技術，從而令本集團可設計新的包裝紙品及提高產品質量。

### 選擇性收購及夥伴關係

為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市場份額，除倚賴於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引入新的產品及技術外，本集團亦擬進行選擇性收購。本集團的收購目標包括中國境內的包裝紙箱製造商及/或補充性生產基地。或者，本集團亦可與生產、材料採購、銷售及研究等領域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夥伴關係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可因降低材料或銷售費用而受益並可增強技術實力。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沒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位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輔以主席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提高股東利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遙豪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馬遙豪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符合上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表報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近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s-pack.com>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